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本公佈乃由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蕭文安先生(「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蕭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澳洲吉朗迪肯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企業融資及策劃部總監。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另一方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支付一個月薪金以代替上述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蕭先生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

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細則條文及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重選連任。蕭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月38,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職務、責任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擁有本公司34,000股股份，並全資擁有宏進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210,000,000股股份，是本公司的重要股東。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宏進貿易有限公司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本公司合共210,034,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蕭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 (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蕭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歡迎蕭先生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耀昇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文安先生(主席)及鄧耀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泰先生、鄺玉瑩女士及曾莉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etsgroup.com.hk刊載。